

沪市监标准〔2026〕181号

2026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市政府令第8号）第十四条快速立项的规定，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，现下达2026年度第三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（见附件），共计1项，为强制性标准。

请按照《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及标准制修订程序规定，按计划完成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，并将各阶段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市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第三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刘宙君，联系电话：64220000 转 2526 分机。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6

1

修订项目：1 项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性质	拟代替标准号	提出单位	技术归口单位	主要起草单位	领域	项目周期 (月)
1	易扬尘场所颗粒物控制标准	强制性	DB31/ 964—2016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	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、上海市大数据中心、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节能环保	6

